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曾小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主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择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条款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天极电子将在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天极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天极电子董事会于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需求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天极电子和主承销商可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路演推介、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天极电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分拆事项,同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火炬电子2015年1月26日上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目前已超过3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火炬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0,585.80万元、30,689.64万元、35,539.41万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为84,911.39万元,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上述条件。

(三)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火炬电子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35,539.41万元,天极电子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1,194.99万元(合并口径),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重为3.36%,未超过50%。火炬电子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1,293.44万元,天极电子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9.69万元(合并口径),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52%,未超过30%,符合上述条件。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发行上市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火炬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火炬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发行上市的公开谴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20049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述条件。

(五)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天极电子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也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3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天极电子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符合上述条件。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天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火炬电子	1,213.6533	51.58
2	庄彤	494.1177	21.00
3	张汉强	305.8823	13.00
4	吴俊雷	117.6471	5.00
5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3.85
6	厦门天极联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3.15
7	陈世宗	47.0588	2.00
8	周琳桦	10.9400	0.42
—	合计	2,352.9412	100.00

天极电子自然人股东中庄彤系天极电子董事兼副总经理,吴俊雷系天极电子董事长,火炬电子副总经理,陈世宗系火炬电子董事会秘书,周琳桦系火炬电子财务总监;天极电子股东厦门天极联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关联方持股;天极电子股东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关联方持股,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晓峰	货币	114.9500	10.50%
2	郭益洁	货币	181.5000	16.57%
3	黄彦玲	货币	72.6000	6.63%
4	欧阳潮	货币	12.0995	1.10%
5	廖勇雄	货币	102.8500	9.29%
6	李志成	货币	96.8000	8.84%
7	王亚群	货币	12.1005	1.1%
8	王康	货币	502.1500	45.86%
—	合计		1,095.0000	100.00%

天极电子副总经理郭浩、黄彦玲及庄彤之关联方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极电子7.66%的股份。

综上,火炬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占比为7.42%,未超过天极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天极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占比为28.86%,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符合上述条件。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监管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电子,下同)主要生产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业务,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二者在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定位、产品结构和规格型号、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火炬电子与天极电子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将继续集中发展集成电路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极电子分拆上市后,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及融资能力发展微波无源器件业务。火炬电子本次分拆天极电子独立上市有利于双方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火炬电子及天极电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监管规定

(1) 规范竞争
火炬电子的产品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及陶瓷新材料,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二者在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定位、产品结构和规格型号等,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天极电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极电子作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次分拆后,火炬电子与天极电子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极电子的控制权,天极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天极电子的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天极电子存在向火炬电子及其子公司销售微功耗芯片电容器以及零星采购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本次分拆上市后,天极电子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极电子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信息,损害天极电子利益。

为规范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极电子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天极电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天极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下属财务管理制度,并具备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极电子的组织机构属于天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和天极电子各自具有完整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极电子的资产或干预天极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天极电子也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

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天极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管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天极电子将继续保持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及各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天极电子外的企业)将继续集中发展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等业务和陶瓷新材料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为天极电子的控股股东,天极电子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均在公司公告半年报中予以反映。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天极电子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投融资效率,从而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和天极电子将通过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细分市场领域业务,实现整个公司体系重组,有利于火炬电子整体价值的最大化。因此,公司分拆天极电子并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火炬电子(不含天极电子)主要生产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业务,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器件,其产品功能和性能、市场定位、产品结构和规格型号、核、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存在差异,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分拆后,公司、天极电子将持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天极电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天极电子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极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施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清晰,并具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的。

为天极电子上市之目的,天极电子正在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上述事项完成后,天极电子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制定,并聘任《公司法》设立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健全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规范运行制度。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电子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分析如下:

(一) 本次分拆的必要性
1. 国家政策支持下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并明确表述,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上市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推动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若干规定)的公布和施行,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天极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决策支持。

天极电子深耕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天极电子产线设立以来专注于微波无源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凭借通过多年在微波无源元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专利技术,在国内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分拆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1. 有利于火炬电子、天极电子各自深耕其各自的细分市场
本次分拆上市后,火炬电子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深耕以MLCC为主的电容器和陶瓷新材料领域,而天极电子则将通过科创板上市继续以微波无源器件产品为核心的生产工艺及工艺研发,致力于打造成拥有核心技术的国防工业和微波通信产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应商,加快实现我国高端和核心(微波)元器件的国产化能力。

2. 有助于天极电子拓宽融资渠道,促使其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天极电子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天极电子的业务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保障,同时天极电子还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天极电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通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电子”)分拆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天极电子的控制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公告日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意见符合规定、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审批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同意、注册的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亚特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陶”)长期专注于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因从事生产经营工作“需要”,立亚特陶拟与关联方厦门南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强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造价为3,600.7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南强建筑系公司关联方,立亚特陶少数股东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以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厦门南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大学资产管理:厦门大学资产管理
3、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4、注册资本:2,960.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9年6月1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1154981286P

7、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外西里11-13号楼2202室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9、关联关系:南强建筑系立亚特陶少数股东厦门大学资产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故存在关联关系。

南强建筑2017年至2019年工商年检数据分别为:10,342.80万元、7,569.99万元、13,542.7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3.99万元,资产净额2,972.3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42.73万元,营业收入增长4.29万元,净利润-98.48万元。

(二) 厦门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大学资产管理:厦门大学资产管理
3、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6月1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1150016222W
7、住所:厦门市大学南路2号楼
8、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学校经营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营;经营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9、关联关系:厦门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立亚特陶40%的股权,构成关联方。
厦门大学资产管理公司是管理型公司,其业务来源主要为承接学校资产的受托经营收益。

2017年至2019年投资收益分别为:1,451.71万元、1,325.71万元、1,515.9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厦门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总资产42,409.02万元,净资产净额29,236.90万元。

2019年度投资收益总额4,191.97万元,营业利润798.22万元,净利润791.1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特征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立亚特陶生产车间工程。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系由立亚特陶第三方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造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3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发包人: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
承包人:厦门南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立亚特陶生产车间工程;
2、工程地点:福建漳州龙海市;

3、合同总价款:3,600.7万人民币;
4、支付方式及付款周期: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到达当月进度款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进度款为审核后完工程款的85%;

(3) 2021年春季(2021年2月12日)不按月支付进度款,截止春节假期开始前(2021年2月12日)承包人经审核后完工程款的85%如超过300万元,则超300万元予以一次性支付;如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未超过300万元,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85%予以支付;

(4) 2021年春季(2021年2月12日)过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正常支付;

(5) 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已审核进度款总额的90%;内业资料归档建档完善完毕,报备手续齐全,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发包人在2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总额的为审核结算确认结算总额的97%,支付方式同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在完工工程款未支付而拒绝移交相关手续等,否则属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承包人工提出索赔;

(6) 酬金(包括管理费总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协议款执行(参照国家有关,暂定);

(7) 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为满足立亚特陶生产项目建设需要,并充分发挥南强建筑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建设出符合立亚特陶生产特点及质量要求的生产车间;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控制相关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天极电子与其关联方的工程建设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系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造价为依,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的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交易。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实际运营情况,经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全文如下: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承销公开发行证券而产生的收益除外,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承销公开发行证券而产生的收益除外,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总经理经两名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总经理经两名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总经理经两名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总经理经两名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总经理经两名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总经理经两名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总经理经两名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